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16-053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50号《关于核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本公司已于2016年4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1,835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76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215,796,0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182,617,272.70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31050010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182,617,272.70元已于2016年4月22日汇入本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账号为563009050018010134316、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账号为36107081843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账号为1204075029000058922三个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41,033,887.40，其中本金人民币140,897,519.82元，利息人民币136,367.58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A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6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2016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261.7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171.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43.7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171.98	
						其中：2016 年 1-9 月			4,171.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7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6 万吨环氧植物油油脂增塑剂项目	年产 6 万吨环氧植物油油脂增塑剂项目	15,018.00	15,018.00	2843.25 (注 3)	15,018.00	15,018.00	2,843.25	12,174.75	完工进度 22.32%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收购广东若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60% 股	5,000.00	2520.00 (注 2)	605.00	5,000.00	2,520.00	605.00	1,915.00	注 1

		权								
		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		723.73(注 2)	723.73		723.73	723.73	-	
3	补充营运资金		10,000.00	(注 2)		10,000.00				

注 1: 根据收购广东若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60%股权协议约定增资及股权受让款项支付进度为: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公司支付若天新材料增资款 500 万元; 若天新材料稳定剂生产厂区搬迁至公司指定场所 (包括设备、原料及产品) 后 7 个工作日内, 公司支付若天新材料增资款 300 万元; 生产设备稳定生产 3 个月后, 公司支付若天新材料增资款 300 万元; 2017 年完成半年度审计工作后公司若天新材料增资款 800 万元, 完成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后公司支付若天新材料剩余增资款项 200 万元; 2) 协议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公司支付洪少鸿股权转让款 105 万元; 协议签订之日起半年内, 公司支付洪少鸿剩余股权转让款 315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实际投资金额 605 万元, 系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支付增资款 500 万元、支付洪少鸿股权转让款 105 万元。

注 2: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18 万元, 其中 15,018 万元拟用于“年产 6 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5,000 万元拟用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补充营运资金 1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投资根据项目轻重缓急程度以上述项目顺序为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6]550 号《关于核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公司实际净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8,261.73 万元, 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到位。根据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为 15,018 万元用于“年产 6 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3,243.73 万元用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注 3: 年产 6 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43.25 万元, 包含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资金 2,795.87 万元, 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变更前承诺投资		变更后承诺投资		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变更原因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243.73	收购广东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	2,520.00	17.76%	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23.73		

注：公司 2016 年 4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8,261.73 万元，其中 3,243.73 万元拟用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未能足额募足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0.00 万元。出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的考虑，公司拟将 3,243.73 万元变更用途，用于“收购广东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并将剩余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收购广东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并将剩余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年产 6 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	15,018.00	2,843.25(注 3)	12,174.75	注 1
收购广东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	2,520.00	605.00	1,915.00	注 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23.73	723.73		
合计	18,261.73	4,171.98	14,089.75	

注 1：主要原因系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此项目尚在建设期，该等结余募集资金将随着项目建设进度逐步投入。

注 2：根据公司收购广东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相关协议约定，公司将分期支付增资及股权转让款项，该等结余募集资金将根据协议约定逐步投入。

注 3：年产 6 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43.25 万元，包含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资金 2,795.87 万元，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无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注 1: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处于项目建设期、尚未完工,故不适用效益测算。

注 2: 2016 年 8 月 24 日、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收购广东若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60%股权并将剩余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签署的收购广东若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60%股权相关协议约定,若天新材料原股东承诺 2016 年至 2020 年若天新材料扣非后的净利润保持每年 15%持续增长,2016 年至 2020 年各年扣非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20 万元、483 万元、555 万元、639 万元、735 万元,其中,2016 年度收购完成后实际经营未满 12 个月,将按实际运行时间内的经营业绩进行年化考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尚未达到承诺利润的判定期限,故不适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①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处于项目建设期、尚未完工，故不适用效益测算。

②2016 年 8 月 24 日、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收购广东若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60%股权并将剩余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签署的收购广东若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60%股权相关协议约定，若天新材料原股东承诺 2016 年至 2020 年若天新材料扣非后的净利润保持每年 15%持续增长，2016 年至 2020 年各年扣非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20 万元、483 万元、555 万元、639 万元、735 万元，其中，2016 年度收购完成后实际经营未满 12 个月，将按实际运行时间内的经营业绩进行年化考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尚未达到承诺利润的判定期限，故不适用。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未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已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差异。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十、上网公告附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4日